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5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下午1:3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落实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增设通讯方式即线上视频方式。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8,539,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0,000 股的 53.5197%。其中，无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8,539,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0,000 股的 53.5197%。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发行规模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债券期限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债券利率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转股期限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赎回条款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2.回售条款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 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 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8.担保事项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9.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 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 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 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 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8,532,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24,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曾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